

# 傳染病防治通報與意外事件處理

- 為維護全園幼兒健康，若幼兒確診：腸病毒(休息7天)、流感(休息5天)、水痘(休息7天)、腹瀉/諾羅(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才可到校)、結膜炎(休息7天)、麻疹、新冠肺炎(COVID-19)…等法定傳染病【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】，**請依衛福部及教育局相關防疫規定，讓幼兒在家裡充份休息，並主動告知老師狀況**，以便園方及時通報與全面消毒，切勿隱瞞病情，以免造成群聚感染，甚至停課。
- 落實生病不上學！**入園前24小時內，不論有無服藥，若幼兒有發燒或腸胃道症狀，請至少在家休息一天觀察、確認幼兒身體狀況。
- 幼兒生病請假請確實告知老師，並在家休息，請勿帶幼兒出入公共場所，以免二次感染，並請讓幼兒戴上口罩。
- 相關病假停課、停餐退費依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，於期末統一辦理。
- 幼兒病史或身體健康狀況、家長聯絡電話電話若有變動時，請務必立即主動通知班級老師更新資訊**，才能在緊急狀況發生時，第一時間給予幼兒正確的處置。
- 如遇須送醫之外意外事件，我們將依家長提供之緊急事件處理順序表處理（若非救護車轄區內，則依消防機關規定就近送醫）。
- 一般性傷口、碰撞紅腫或蚊蟲叮咬，以清潔、消毒(視狀況包覆傷口)，並冰敷為處理原則。

## 幼兒用藥委託辦法

- 依據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託藥及用藥措施指引辦理：用藥應以**合格醫療機構醫師開立給幼兒之(期限內)處方藥品**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無法代餵(擦)任何成藥(膏)、保健食品，或侵入性藥劑(如：塞劑)。
- 託藥單在下一页，請家長自行影印或至校網(託藥單/學保申請書/切結書)下載列印使用。
- 家長請完整填寫託藥單，一日1張(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如需冷藏者請特別註明)。
- 若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，老師會聯繫家長，經確認後再餵(擦)，以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**沒填寫託藥單或填寫不完整，且聯繫不上家長，將無法協助餵(擦)藥。**
- 老師僅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老師協助注意，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託藥單註明。
- 委託之藥量，**以託藥當日所需的用藥份量為限**，並請以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裝好，以防誤食(用)藥物，或忘記帶回家影響用藥時間。
-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，**請勿帶退燒藥來園**。
- 早餐很重要，請在家吃完早餐，服完當天早上的藥物後，再送幼兒到校。
- 為確保用藥安全，非託藥情況，請勿讓幼兒自行攜帶內/外用藥(膏)到校。

